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201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、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对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提名、选举等符合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5 年 3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年报第一次审计专题会，审议了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计划表、财务会计报表初稿等。

2、2015 年 4 月 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4 年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，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《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主审会计师关于《公司年度审计关注事项的报告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就 2014 年报审计工作与主审会计师进行交流，并沟通了审计工作结果，同意将公司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15 年 4 月 13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 年 7 月 17 日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、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提出了年报审计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予以关注；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，及时完成审计工作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召

开了现场见面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，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角度，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；注册会计师也就内部控制、重要会计政策等问题，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分别审核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预审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在2015年的工作中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6年，审计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将审计工作落到实处，加强对外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，确保信息披露及时、正确、无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；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指导，提升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水平，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，维护全体股东权益。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6日